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本合同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加快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助剂等稀土新材料的应用开发，2019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就新达茂稀土为北方稀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稀土固废提供存储服务开展合作，同时加强在稀土冶炼、稀土加工和应用开发推广等方面的合作。

本次签订的上述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一）、协议签署概况

新达茂稀土为公司持有 8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北方稀土持有新达茂稀土 20% 股权，新达茂稀土是集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稀土生产企业，是我国最早从事稀土加工分离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稀土镧、铈、镨、

用向乙方支付贮渣费用，并自行承担相关固废的运输工作与运输费用。如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固废政策有调整时，存储固废费用价格随之调整。

②如需委托乙方承担该等固废自甲方及所属分子公司至乙方的运输服务，则运输服务价格另行商议。

③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对现有稀土尾矿库进行升级改造建设。

2、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在稀土冶炼等方面的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混合碳酸稀土的数量适当增加。

3、双方加强在稀土加工和应用开发推广等方面的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以新达茂稀土为平台和基础，进一步拓宽在稀土产业的合作领域，在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助剂、稀土催化剂和稀土在其他新材料中的应用开发和推广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提升新达茂稀土在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稀土产业在我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稀土助剂和稀土催化剂等稀土新材料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与公司的产业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公司本次与北方稀土开展合作，以新达茂稀土为平台和基础，不断拓宽在稀土产业的合作领域，新达茂稀土将为北方稀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稀土固废提供存储服务，同时双方加强在稀土冶炼和深加工的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稀土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水平，加快公司对稀土在塑料及高分子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工作，推进合作互利。上述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本合同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合同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